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710）

府法訴字第 11002562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27日田鄉民字第1100007258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及訴外人等 50 名共有人與訴外人○○○訂有彰化尾饒第 25 號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計有耕地 18 筆，訴願人為租約中本縣○○鄉○○段○○○及○○○地號之所有人(亦為出租人)，而承租人○○○放棄租約中本縣○○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耕作權，並會同出租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於報經本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89196 號函予以備查後，爰以 110 年 5 月 27 日田鄉民字第 1100007258 號函(即原處分)准予租約變更登記，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第 7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提起行政訴訟，須因官署之處分，損害其權利，始得為之，故以權利之存在為起訴之前提要件；若原告並無權利之存在，則官署之處分對其根本不生損害與否之問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為法所不許。」、「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判例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參照。
- 四、卷查，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8 條規定及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617 號及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如訴願人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得為之，倘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訴願。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變更租約登記，惟訴願人非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原處分未影響訴願人之權利義務，難謂訴願人其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而得以認定其為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部分，即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本件於程序既有不合，實體殊無從審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